

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通知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育创新与学科发展深度融合，落实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立足实践：申报者须立足教学工作实践或管理工作实践开展教学研究，从实践到理论，再将理论运用于指导实践。

2. 问题导向：申报者须以教学工作实践或管理工作实践的关键问题为切入点，提出研究或改革思路，提出具体研究任务或改革举措，有计划地推进实施。

3. 以学生为本：教学研究与改革须坚持以学生为本，要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基本出发点和立足点。

二、立项主题与项目指南

本次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以“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结合审核评估，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前沿，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围绕学校TOPCARES人才培养模式的迭代升级、OBE理念的贯彻落实、复合型交叉人才培养等学校当前亟待解决、改革与推动的问题展开申报。旨在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加强教学建设与研究，推进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积极探索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项目应突出研究思路的创新性、研究内容的时代性、研究方法的整体性和可行性及研究成果的实践性。项目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1. 落实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2.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
3. 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发展适配度研究
4. TOPCARES 教育教学理念研究与实践
5. 审核评估视域下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和实践
6. 审核评估视角下课程目标、毕业设计及培养目标达成度的研究
7. 4S 智慧平台、智慧教室等信息技术融入课堂教学的研究与实践
8. 以教学成果奖建设为导向的实践研究与探索
9. 基于专业集群的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的研究与实践
10. 数字化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11. 面向新工科、新文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12.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

13. 基于“八协同”产教协同育人的实践及效果评估的研究

14. 基层教学组织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实践与效果研究

15. 教育评价改革协同研究实验基地建设的研究与探索

申报项目可参照《成都东软学院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紧密结合实际，自行设计项目进行申报。题目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三、项目完成时间及结项基本要求

(1) 项目完成要求：1年内完成；

(2) 基本结项要求：公开发表1篇与项目主题相关的教研教改论文，同时提交具有有效实用数据的课题实施总结报告。教研教改论文第一作者应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四、申报安排

(1) 根据各单位教师数量，统筹分配申报名额(详见附件2)。为保障教研教改项目的多元化，各二级学院可在分配名额总数内，将与**课程建设**相关项目的推荐控制在25%以内；

(2) 申报教育评价改革协同研究实验基地建设研究方向的项目不占学院分配名额，欢迎老师们积极申报；

(3)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主持1个校级教研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参与校级教研教改项目不得超过3项(含项目负责人)。

五、申报条件及程序

1. 申报条件

(1)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及教学相关管理者均可申报；

(2) 凡有在研校级教研教改项目（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教研教改项目（在研名单见附件3）；

(3) 项目团队成员不得超过8人。

2. 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填写《成都东软学院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4.1）、《成都东软学院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匿名版）（附件4.2），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2) 各单位对提交的项目进行初审，在项目申报书中**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单位对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按照申报名额推荐至学校，并填写《2025年成都东软学院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5）；

(3) 各单位于2025年4月30日前统一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提交至教务部王青清老师（WangQingqing@nsu.edu.cn）处：申报书扫描件（附件4.1）、申报书（匿名版）（附件4.2）、申报汇总表（附件5）及单位初审记录表（评审组长需签字）；

(4) 学校将对提交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

六、注意事项

1. 2024年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结项验收中，有13个项目撤销立项，其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校级教改项目（名单详见附件2）。

2. 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3. 立项项目不得无故更换负责人，如原负责人离职，则该项目直接撤销立项。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请提前申请。

4. 本次申报的项目，若后期撤销立项，或连续两年无法结项的，将取消下一年度校级项目申报资格，取消上一级项目申报资格。

附件：

附件 1：《成都东软学院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2025 年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申报名额》

附件 3：《2024 年校级教研教改项目在研及撤销立项名单》

附件 4.1：《成都东软学院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4.2：《成都东软学院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匿名版）

附件 5：《成都东软学院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